



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泳池及配套设施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分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开展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良性竞争营造你追我赶，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推动我省游泳项目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泳池及配套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江苏省游泳队常州训练点泳池及配套设施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997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2]027号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2]027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相关内容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二楼泳池	提供 50 米泳道作为训练使用	5	条
2	三楼泳池	根据训练需求提供三楼 50 米泳道训练	5	条
3	训练房	提供 800 m ² 场地作为训练用房	800	平方米
4	标准田径场	提供标准体育场跑道作为陆上训练使用	1	座

四、服务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合作场地的各项水、电、气等能耗及保安保洁费用，并保证游泳池及场馆设施设备的检修及正常维护，保障训练的正常开展。
2. 甲方在使用合作场地时必须按照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规范使用。

六、付款方式：

场地使用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算支付。结算时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单据送至甲方处。

七、违约责任：

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

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争议处置

-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2、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报常州市体育局，由上级主管部门联合裁定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